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文件

[2020] 号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研究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所务会研究，决定印发《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和《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2.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3.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统计表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中科院的部署安排，为保证近代物理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有效运转，强化研究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制定《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与原则

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根据中科院党组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力应对，公开透明、回应关切，依靠科学、有效防治”的原则，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贯彻落实中央和甘肃省、中科院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全力保护职工和研究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成立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徐珊珊

副组长：赵红卫、袁 平、夏佳文、胡正国

成 员：尹经敏、范红梅、袁小华、梁晋洁、岳 珂
王思成、武振华、朱全伶、赵卫平、王 玥
张小奇、李国宏

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研究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策略，商定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应对预案和措施等；统筹协调和指导各职能部门、各研究中心和所属公司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组织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工作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组。

组长：尹经敏

成员：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各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制定研究所防控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负责起草审核重要文稿和规章制度；负责统计、收集、整理、上报研究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数据和信息；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其中：

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对研究所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研判，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案，协调各部门起草疫情防控相关的文件；收集、整理、统计相关信息和数据并按规定上报；跟踪舆情态势，加强所内信息发布的管理；加强所区（兰州地区）出入管控；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处负责：密切关注国家和中科院相关要求，做好科研项目申报、学术会议等工作的指导协调；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产财务处负责：及时了解防控应急条件保障需求，落实疫情防控条件保障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经费保障；协调督促物业落实所区和家属区的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加强家属区的出入管控，并配合社区做好防控工作；及时反馈保障工作信息；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力资源处负责：密切关注国家和中科院相关要求，做好职工（含外籍职工）上班、休假等安排；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程处负责：密切关注国家和中科院相关要求，指导协调疫情防控条件下 SESRI、PREF 等项目任务的落实及 HIAF、CiADS 等工程进展的推进；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 HIRFL 运行和实验安排；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育处负责：联络研究生（含留学生），按中科院和国科大要求统计、整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按要求研究并落实研究生返校安排等相关事宜；按要求研究并落实春季各项考试安排的防控工作；及时反馈研究生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疑似病例信息；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离退休办公室负责：联络离退休职工，按中科院离退休局要求统计、整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及时反馈离退休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疑似病例信息；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惠州分部办公室负责:与工程处协作,做好 CiADS 和 HIAF 两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参照兰州地区及各职能部门的安排,落实惠州分部的人员管理与关怀、疫情防控等工作;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果产业处负责:联络并督促所属公司落实国家、属地和中科院、研究所各项部署和要求,及时反馈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中心主任:负责落实国家、中科院、属地及研究所的各项工作要求,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关注疫情防控动态并及时传达工作要求;督促本中心各部门及时传达和上报、反馈各项信息及数据;教育引导本中心职工及研究生主动防控、积极科学应对疫情;督促本中心外地返兰的职工及研究生按要求居家隔离。

三、工作制度

(一)及时报告制度。自此件印发之日起,全所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填报表格详见附件)。各部门和研究室、教育处、离退办每天上午 11:00 前将截至当天上午 9:00 前本处室负责的疫情防控基本情况报送至党政办邮箱:office@impcas.ac.cn;党政办汇总后每天中午 12:00 前报送兰州分院分党组;所属企业疫情防控情况由成果产业处按要求报国科控股。如果出现确诊病例,各单元应按照突发事件及时报党政办联络人。

（二）信息通报制度。各处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疫情信息和最新工作进展，请于1月30日上午11点前向党政办报备（邮件和微信均可）。各中心主任应每天中午12点前在中心主任微信群中简略报告本中心疫情防控情况；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机关中层微信群中报告。

四、其他要求

（一）各处室要充分认识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所属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人员管理和工作安排。

（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各处室应做好春节期间值班安排，并确保值班人员在岗。为保证上班后有效应对疫情防控需求，各职能部门应科学判断疫情防控态势，适当安排少数人提前上班，做好应对和准备工作。全所各处室职工提前上班的，需提前一天向人力资源处报备。

（三）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中科院和研究所的部署和要求做好节后上班的工作安排；需要安排会议的，建议采用桌面云会议系统等替代。

（四）各单元（包括中心，研究室、机关职能处室和所属公司）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为本单元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五）党政办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尹经敏：18509316569，yinjm@impcas.ac.cn；总协调

赵卫平: 18509316519, zhaoweip@impcas.ac.cn; 所区人员和车辆管控; 总值班

张 莉: 13919941783, zhangli369@impcas.ac.cn; 疫情防控信息统计

韩亚娜: 18509483556, hyn2011@impcas.ac.cn; 桌面云会议系统等联系

附件 2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甘肃省、中科院的安排，为加强研究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制定《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所属各中心、各部门和控股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全力保护职工研究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所属各中心、各部门和控股公司要分级负责，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3. 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一旦发现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有关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要按照规范快速反应，及时诊治，并及时采取管控措施，有效处置，坚决控制疫情的传播。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组长：尹经敏

成员：各中心主任、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

应急工作组职责：负责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制定研究所防控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负责起草审核重要文稿和规章制度；负责统计、收集、整理、上报研究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数据和信息；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各处室各类人员进行核查统计，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积极推进本部门本单元疫情防控工作，并将相关工作及时上报。

（二）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1. 各部门和研究室、教育处、离退办每天上午 11:00 前将截至当天上午 9:00 前本处室负责的疫情防控基本情况报送至党政办邮箱：office@impcas.ac.cn；所属企业疫情防控情况由成果产业处按要求报国科控股。如果出现确诊病例，各单元应按照突发事件及时报党政办联络人。

各中心、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责任，把工作细化落实到位，并全力开展单元内的疫情防控工作，早发现、早报

告、早隔离、早治疗。各中心主任应每天中午 12 点前在中心主任微信群中简略报告本中心疫情防控情况；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机关中层微信群中报告。如发生漏报、瞒报、迟报、不报情况，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如果出现确诊病例，各处室应按照突发事件及时报党政办。

（三）按中科院统一安排，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包括大型学术活动或重大会议；暂停向社会公众开放科普场馆；研究生处根据国科大安排调整学生返兰时间，确保人员无风险后再返回，并对重点人员进行防控。

四、应急预案

为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以及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等可疑者的判定和管理，有效控制疾病的传播，要做好各类人员的统计核查工作，识别重点监控人员，及时做好防控措施。

基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认识，疾病的潜伏期最长约为 14 天，存在人传人现象。对重点人员、可疑暴露者的识别及应急处置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兰州市有关单位规定执行。

（一）重点人员、可疑暴露者一般包括以下类型：

1. 重点人员，主要是针对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 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有其他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2)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 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4)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2. 可疑暴露者。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

3. 前往或途径重点疫区且可能与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

(二) 对重点人员和可疑暴露者防控一般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可疑暴露者要及时按要求进行医学观察，并向所在社区报告，同时向党政办报备。

2. 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返兰研究生可安排集中隔离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或可疑暴露后 14 天。

3. 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应相对独立居住，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原则上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应当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并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4. 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则立即向所在社区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采集标本开展检测与排查工作。

5. 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上述症状，解除医学观察。

（三）从重点疫区返兰的人员，应按照地方要求做好居家隔离 14 天，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返回工作岗位。从其他地区返兰的人员，应主动居家隔离 7 天，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返回工作岗位。返兰研究生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